

【附件：《关于广东宏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函》所涉及的私募基金变更方案通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选择的变更方案	【标的基金名称(仅方案3涉及)】	【标的基金代码(仅方案3涉及)】	【标的基金投资范围(仅方案3涉及)】	【标的基金投资策略(仅方案3涉及)】	【标的基金投资限制(仅方案3涉及)】
1	宏锡瑞锋量化CTA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B362	方案1					

基金管理人承诺：自本变更方案生效执行日起，我司确保上述私募基金符合所选变更方案对应投资限制条款的约定，且上述私募基金符合“整体嵌套层级不得超过一层”的相关约定。同时，若上述私募基金选择变更方案3的，我司确保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包含私募基金、选择的标的基金名称无误以及标的基金已完成《运作指引》要求的相关整改，且我司会及时将相关变更方案告知基金委托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纠纷由我司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私募基金变更方案通知中所涉及的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变更内容自【2026】年【4】月【24】日(含)起生效执行。

基金管理人：广东宏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2日